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19〕13号

---

## 关于印发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于2019年9月29日组织有关部门对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项目管理和使用单位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安全使用、日常监测、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 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9月29日组织有关部门对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舟山海事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专项验收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各专项验收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1、工程名称：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
- 2、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港区野鸭山岸段。

###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据

#### 1、工程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港作船码头一座（港作船舶泊位3个，并满足靠泊一艘3000GT滚装船）及相应配套设施。

## 2、工程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设计变更。

## 3、工程结构形式

### (1) 平面布置

本工程共设置 3 个港作船舶泊位（其中外侧 2 个泊位，内侧 1 个泊位）。考虑到“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要求，靠泊平台还能满足靠泊一艘 3000GT 滚装船的要求。码头采用固定码头形式，由靠泊平台、行车平台、接岸设施及栈桥等组成，平台与栈桥呈 L 型布置，码头前沿线位于 -7.4m 等深线。码头设计泥面高程 -6.26m。

### (2) 结构形式

老塘山港作船码头为固定码头，3000GT 滚装船码头为固定码头加液压钢吊桥形式，靠泊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桩基采用预应力钢筋砼方桩，桩上为现浇横梁，上部为预制纵梁，面板采用叠合板。栈桥桩基采用预应力钢筋砼方桩，桩上为现浇横梁，横梁上搁置预制空心大板。

### (三) 审批情况

2006 年 11 月 6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港务局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舟发改投资〔2006〕171 号）；

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

关于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交通〔2007〕109号);

2007年4月11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和马岙港作船码头(一期)两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舟发改基综〔2007〕8号);

2008年11月5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调整建设内容及概算的批复》舟发改基综〔2008〕34号。

####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建设单位: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 2、勘察设计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 3、监理单位: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检测单位: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6、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

#### **(五) 工程建设过程**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于2007年4月27日对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由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施工。2007年6月27日开工,2007年12月6日完工。目前,码头各项使用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

##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较强，建立了由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监理全程旁站跟踪、施工全工序自检、设计复核确认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介入本工程质量监督，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政府质量监督巡查。

工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交工质量评定及交工验收，经参建各方共同自评定本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了本工程交工质量鉴定意见书。本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舟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了本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 三、工程环保

本工程建设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有关资料齐全，施工期间基本实现了各项环保措施。2019 年 8 月 8 日，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相关资料已按要求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 四、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资料经档案部门鉴定，材料收集基本齐全，能反映工程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案卷分类、组卷、编目基本规范；签章手续基本完备；竣工图能按有关规定编制，

图面清晰，能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档案保管条件能满足档案保管的需要。

## 五、投资完成和决算审计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 3119.33 万元。2009 年 7 月舟山港航局组织对本工程进行决算审计，8 月 14 日并出具核发了《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表》，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652.9739 万元，比概算节约投资约 15%。资金筹措和使用基本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 六、总体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舟山港域老塘山港作船码头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整个工程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建设内容，工程主体建设满足设计标准，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等已通过专项验收，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为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一）码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靠泊使用，严禁超负荷使用；

（二）对码头前沿水域水深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船舶靠泊及航行安全；

（三）继续做好码头平台、栈桥及护岸的沉降位移观测；

（四）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码头进行维护管理。

---

抄送：舟山市财政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